公開資料守則

1. 香港獨木舟總會(以下簡稱“本會”)已指派高級體育幹事擔任公開資料主任，負責確保查閱不在本會網頁內資料的要求，能按照指定程序獲得適當處理。

2. 市民可以用書函或申請表格提出要求，以索取本會所持有但不在本會網頁內的資料或紀錄。申請表格可於本網頁下載(CF 10)或向本會秘書處索取。
有關申請送交：
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2樓2014室
香港獨木舟總會-公開資料主任

市民可以不同方法遞交：親臨本會、郵寄、傳真（2838 9037）或電郵（info@hkcucanoe.com.hk）。本會會在接獲索取資料要求後的10日內作出回應。

3. 除有特別原因外，本會會在可行情況下應要求提供資料。該等原因如下，而當本會拒絕提供資料時，一般亦會提述所涉及的原因

<u>可拒絕披露的資料</u>
本會會權衡公眾利益及披露資料可能引起的任何傷害或損害，以考慮是否披露資料。 本會可拒絕披露、拒絕證實或否認是否持有下列類別的資料:

(a)市場敏感資料
資料是在保密情況下從其他人士/團體、體育機構及國際組織取得，或在保密情況下送交該些組織。
(b)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法定限制
資料如披露會對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、法律意見及有關保密資料構成傷害或損害
(c)與本會運作有關之資料
(i) 資料如披露會對本會的談判條件/立場或合約有關事宜；本會的競爭力、財政狀況或資產利益；本會及其合作夥伴、職員及運動員的營運和管理事宜；與進行測試(包括任何課程考核)、任何研究資料或數據、管理檢討、審查或審計等相關資料構成傷害或損害。
(ii) 資料如披露會對本會財物及物業的保安構成傷害或損害。
(iii) 資料如披露會對本會職員的聘任及管理工作構成傷害或損害。

(d)其他
(i) 需透過不合理或大量耗用本會的資源才能提供，或需以另一種未存在的形式提供的資料。

（ii）資料如披露會違反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所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。

4. 任何人如認為本會未有適當執行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，可要求本會作出覆檢。而上述第2段所載之預定回應時間，也適用於各項覆檢的要求。

5. 按慣例在本會網頁內公布或可供查閱的資料:
   （i） 有關本會的最新消息、宣傳短片和新聞公布;
   （ii） 有關本會的資料，包括會章、組織架構和職能、執行委員會成員、財政部告、會議記錄、招標和招聘通告;
   （iii）有關本會訓練課程和課程大綱及考核指引;
   （iv） 有關本會教練培訓和註冊教練名單;
   （v） 有關運動員精英培訓;
   （vi） 有關本會的附屬團體/認可場地的名單和資料、附屬團體/認可場地入會申請表
   （vii）有關本會的賽事資料、章程和註冊裁判名單;
   （viii）有關本會的獨木舟水球活動;
   （i） 有關本會的龍舟(傳統艇)活動;
   （ii） 有關本會的獨木舟激流活動;
   （iii）有關本會的展能活動;
   （iv） 有關本會的立划板活動。

6. 市民除可免費及如上文所載繳付訂明費用獲取刊物／資料外，也可要求提供影印本，惟需支付影印費用。打印本以A4大小紙張作黑白列印，每頁收費$1.5元，另會收取郵寄費用，並預先告知申請人所需繳付的費用。

7. 如有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504 8186查詢。

8. 本會會定期評估、監察和檢討公開資料守則的內容，本會在毋須事先通知你的情況下而可隨時對上述守則作出修改及／或增補。因此建議您不時查閱本守則的最新版本。本守則如有變更，我們會更新本頁尾的「生效日期」。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8 月

注意：如以上中文譯本與英文文義有異，概以中文文本為準。

(Ref: Hon. Secretary CWWONG 08/2019b)